

聘僱契約書

立約人：范家琪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聘僱乙方為員工（乙方未滿十八歲需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一條：聘候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限、屆滿得經雙方合議續約，沒意見自動延長本合約。

✓**第二條：工作項目：**_____，但甲方有權依據工作需求調整工作內容。乙方對甲方調整職務不得有異議。

✓**第三條：工作報酬：**採_____制，依據聘僱當時核定之薪資，按甲方規定之發薪日發放。

✓**第四條：福利與義務：**乙方聘僱期間，甲方提供工作環境隸屬兼職/日薪制度，乙方同意甲方為其投保工會勞保（乙方全額負擔），依據甲方規定及頒布之公告享有福利與履行義務。

✓**第五條：契約終止：**

（一）乙方違反甲方相關管理辦法或因行為不當及甲方權益者，甲方得視其情節與乙方終止聘僱關係，如因私人因素遭承包商業主罰款請簽立本票，並如實執行。

（二）終止限制：

本契約有效期限，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外，乙方欲終止本契約，應終前一個禮拜通知甲方，否則薪資則以日薪_____計算，且押金不予退還。

（三）離職人員應於辦妥離職及交接手續後始終止本聘僱關係。未辦妥離職交接手續者，甲方有權扣留未給付之薪資、退職金至乙方完成離職、交接義務。

（四）乙方提出終止契約者，其終止日不含假日或國定假日需提前一個禮拜告知，甲方有權提前終止時間、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因提前終止而減少工作天數之工資。

（五）乙方提出終止契約者，其終止期日依預定工作計畫或時程屬於工作高峰期，甲方有權要求延長終止期日至完成工作，但至多不超過兩個禮拜。

（六）乙方離職前結欠借支及溢領薪餉，應於離職前一律以現金歸還，不得藉故拖延。

✓**第六條：**乙方在職期間不得與同事及工作現場之人員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或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私下借貸、買賣租賃之行為甲方概不負責。

✓**第七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據甲方辦法規定，辦法未規定者，依據我國民法之規定。

✓**第八條：**本契約自簽署日起溯自聘期間起始日生效，未成年人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後生效力。

✓**第九條：**本契約甲方保有最終修改權力，並可依實際狀況予以增刪、修訂或變更契約內容，與隨時解約權力。

✓**第十條：職業災害給付：**乙方若在值勤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甲方得基於義務負擔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前提必須開立醫生證明及收據否則不予理賠。

✓**第十一條：**乙方若發生工安事故，且為乙方施工之完全責任，由乙方全額負擔事故賠償，乙方自願放棄代位求償之權益，且不得再額外要求甲方任何條件。

✓**第十二條：保密條款**

1、甲方雇用乙方，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在職期間之忠誠義務，不能透漏甲方內部資訊，包含內部規章及薪資發放辦法，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乙方職務之正當履行，不得交付、告知、移轉或以任何方式透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離職後亦同，乙方若於甲方解除約聘，一年內不得入當時該廠區任職，甲方與廠商內部合約有詳細規範。

✓**第十三條：**針對上述事項，乙方毫無法律保留意見。另乙方於簽訂本切結書時，確已詳閱全文，並於自由意思下簽署之，本協議書正本一份，由甲方留存為憑，自雙方簽署後生效。

甲 方：范家琪 乙 方：_____

地 址：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599號 地 址：_____

電 話：0979588803 電 話：_____

身分證號：L224246662 身分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薪資規章及歷史公告

- ◎入職一律壓一天的薪資至離職。
- ◎事假前三天告知一律受理，所以麻煩各位請注意好時間，不要突然間告知。因為有事情者或是需要辦理什麼文件，大多數公家機關都會提早發文告知，自己忘記是自己的問題，不接受當天或前天晚上告知，除非有重大緊急事故提出證明，還有不接受留言，一律打電話確實告知。
- ◎病假請於早上 6:30 分之前告知，病假一律拍當天的收據需當天晚上 6 點前交付，如果當天沒拍最晚隔天補齊，如未自動補齊，視同曠職。
- ◎離職前一個禮拜告知。
- ◎每個月月底，請自行主動告知下個月的休假及事假，如未主動告知我們則以星期一至六下去排班。
- ◎每週星期四或五會在群組詢問假日誰要上班，群組發佈訊息看到一律要回答收到，請養成好習慣。
- ◎每個月的 7 號發薪水，配合假日出勤及加班且無(遲到/早退/曠職/工作態度不佳者,) 下去分發激勵獎金。
- ◎如果需要預支可以預支薪水的 1/3，於每個月的 22 號。
- ◎所有領薪水者，如果需要轉帳請自備中國信託的帳戶，不是中國信託銀行者，請自行負擔手續費 15 元。
- ◎新人第一天上上班，三個月為試用期(未達甲方評比自願離職)，如果是要以日薪計算現領則為 1300 元起跳，三個月過後如果熟悉工作進度能力可以，則往上調薪，(條件需無遲到/早退/曠職/出勤率需達標/工作態度需良好) 爾後則每年度依照出勤率及工作態度下去評比調薪。
- ◎加班用底薪依照勞基法下去計算，然後每種地區工作價格不一樣，但是底薪一律都是 1300 元起，試用期間則以 1300 元起計算之(包括兼職)。
- ◎有供應午餐或是補貼餐費，含團保，勞健保入工會自行負擔。
- ◎外縣市工作公司另外發放外出津貼 3000-9000 起跳(依照個人出勤及工作態度下去發放)、不定時分發績效獎金，本公司福利含節慶禮金及生日禮金。
- ◎若當月工作態度不佳，摸魚嚴重一律以降薪處裡，乙方列入觀察，等工作態度轉好再調回，依甲方需求所有人員皆須配合公司制度，調場不得有異議。
- ◎當天出工如果未滿一天以小時計算，身體不舒服看醫生提出證明，事假視情況而定，如果因為個人情緒而曠職，不計算薪水。
- ◎遲到 15 分鐘以內除非有理由，第一次口頭勸告，第二次直接扣 100 元，超過半小時直接扣一小時薪資。
- ◎搭乘公司交通工具來回自付\$50 元油資。
- ◎入職每人發放 2 套制服，未滿三個月離職須自行負擔制服費用，如需額外添加購買，也請自行負擔費用(250 元/件)。